

证券代码：600592

证券简称：龙溪股份

编号：2024-043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4 年 1-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65,606,840.89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,208,301,635.96 元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积极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增强广大股东的获得感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如下：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99,553,57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23,973,214.26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.48%。

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

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；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监事会，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资金情况、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对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13日